

- 以合理成本获取教育记录复印件，除非相关费用极高令您无法获取相关记录。
- 如有正当理由认为您子女的教育记录不准确、具有误导性或有违子女的隐私权，可申请对之进行修正。如果学校系统拒绝您的修正申请，将会在合理时间内通知您并告知您有权申请听证会。

家长/监护人或独立的未成年人有权要求就子女的鉴定、评估、教育计划或安置决定或行动进行调解或举行正当、公正的听证会。您和学生可以参加听证会，且有权由一位律师代为出面。听证申请必须向 504 协调人即学生服务处主任提出，电话：410-887-4360。

联系方式：

- 学校
- 学生服务处，联系电话：410-887-4360
- 平等就业机会办公室 (EEO)，联系电话：410-887-4159



“巴尔的摩郡公立学校没有种族、性别、年龄、肤色、身/心障碍、婚姻状况、政治关系、信仰、宗教或国别歧视。”本文档将应残障人士的要求以适当方式提供。请通过以下电话与学生服务处办公室联系 410-887-4360。

巴尔的摩郡公立学校
学生服务处
2004 年 2 月

SECTION 504

1973 年《复健法案》

第 504 节

家长信息指南



2003 年 1 月印制

关于 504 的常见问题解答

第 504 节是什么？

第 504 节是一项旨在保护残障人士民事权利的联邦法律。该法案禁止接受联邦资金的任何组织歧视除残障外其他方面合格的个人。学校计划和活动均受此项法律的制约。

第 504 节规定的诉讼程序是《学生服务手册》的部分内容。

此信息在所有学校均有提供。

哪些人具有相应资格？

如果残障学生符合以下条件，则应视为符合第 504 节中界定的残障人士：

- 存在可能对一种或多种**主要日常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生理或心理缺陷
- 有存在此类缺陷的记录；或者
- 被认为存在此类缺陷

“主要日常活动”包括自理、体力活动、行走、视力、听力、语言、呼吸、学习和工作。

“缺陷”的示例包括：严重过敏、脑性麻痹、糖尿病和癫痫等。

有关残障的诊断结论并不自动使学生符合第 504 节对残障人士的界定。认为学生符合第 504 节残障标准的教师或家长可以要求举行一次学生服务小组 (SST) 会议。

认为某人符合 504 残障标准时应该怎么办？

- 与学校联系，要求与 SST 主席（通常为校长助理）面谈。
- 准备协助整理有关残障的文档。
- 参加 SST 和/或计划制定会议。
- 在整个过程中与学校展开积极合作。

何为 504 计划？

凡符合要求的学生均会为其制定一份 504 计划，供在校期间使用。该计划规定了残障的性质、受到影响的主要日常活动、根据学生需求应为其提供的必要设施以及负责落实相应设施的人选。

我们鼓励家长参与该计划的制定，并会指派一名个案负责人向教师通报相关设施并监督落实情况。

- 设施应针对残障学生的具体需要，不包括为非残障学生提供的一般设施。
- 设施应针对残障学生的生理或心理缺陷，考虑到缺陷对其主要日常活动造成的重大影响。

相关设施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记录。

何为正当程序权利？

家长/学生在鉴定、评估和安置方面享有的权利概要（1973 年《复健法案》第 504 节）

以下是联邦法律赋予符合 504 残障标准的学生的权利。

您有权：

- 让子女参加公共教育计划并从中受益，且不因残障而遭到歧视。
- 收到有关子女鉴定、评估或安置意见的通知。
- 要求在综合考虑多种信息来源的基础上由了解学生情况、评估数据和安置选择的人士作出评估、教育和安置的决定。
- 让子女接受适当的免费公共教育。其中包括与非残障学生一起接受教育的权利，以及让学区安排合理的设施使子女获得参与学校及学校相关活动的平等机会的权利。
- 让子女享受与非残障学生相当的服务。
- 让子女获得参与学校提供的非学习及课外活动的平等机会。